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446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，女，198■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钱■，女，198■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程■，男，198■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滨海县■。

本院在执行陈■与钱■、程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钱■、程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5民初7449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钱■、程■名下的上海市闵行区普乐路425弄64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文 健

审 判 员 任 承 樑

审 判 员 王 小 快



书 记 员 经 纬